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3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宗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5,09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2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54,884,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7573%;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7573%;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7573%;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工资总额2023年度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7573%;

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242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16,550,000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19,7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54%;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4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7573%;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8%;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8040%;

反对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96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祝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4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3,922万股-4,9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0.42%-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7)回购资金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起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无减持计划安排,后续相关主体若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减持计划安排,若后续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278元(每股净资产=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75,416千元/截至2024年6月25日总股本9,264,768千元)。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3,922万股-4,9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0.42%-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3,922万股-4,9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0.42%-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054,750	0.70%	104,270,437	1.13%	114,074,357	1.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99,712,868	99.30%	9,160,497,181	98.87%	9,150,693,261	98.77%
股份总数	9,264,767,618	100.00%	9,264,767,618	100.00%	9,264,767,61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数量暂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计入。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上限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0.88%。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于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公司自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郝幕、徐海澜、孙波、戴冯军、卞杨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未有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相关股东未回复上市公司减持计划问询的,公司应当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分别对董事长兼总裁任峻、监事会主席孙为民、高管侯恩龙、陆耀、周斌、徐仲、柳赛、孙波、汪令军、张奎、徐开闯、范怀伟、王振伟、徐海澜、郝幕、卞杨雨、戴冯军、姚凯、黄巍向询问,公司收到回复如下:自2024年6月25日起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截止2024年6月25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已分别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询,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持股5%以上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起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无减持计划安排,后续相关主体若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减持计划安排,若后续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股权激励未实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以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黑色金属矿石开采、洗选及深加工为主业的钢铁企业,主要产品有热轧中宽带钢、圆钢、螺纹钢、线材、焊接钢管等。按照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来的装备升级和技术改造,现已具备年产600万吨钢的能力。在细分市场上,公司是国内第一条热轧中宽带钢生产企业,摩托车链轮用中宽热带荣膺"2022中国冶金行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单项冠军产品)",2022年,公司对中宽热带等生产线完成数字化改造,产品规格品种进一步拓宽,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升。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计划生铁产量538万吨,实际完成521.41万吨,完成计划的96.92%;计划钢产量551万吨,实际完成540.70万吨,完成计划的98.13%;计划钢材产量553万吨,实际完成540.71万吨,完成计划的97.78%;计划营业收入210亿元,实际完成203.21亿元,完成计划的96.7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1.3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4.14%。

2024年,公司计划生铁产量485万吨,比上年实际降低6.98%;计划钢产量540万吨,比上年实际降低0.13%;计划钢材产量536万吨,比上年实际降低0.87%;计划营业收入202亿元,比上年实际降低0.60%。

2024年,公司以"四个贯穿""五个更加"为引领,以推进"五线并行"、打好"三大战役"为主要抓手,锚定"两大任务",实施"六大攻坚"。

围绕整合融合、生产经营两大任务持续用力。以改革深化提升为根本动力,持续推进"五线并行",加快整合融合,激发活力动力。坚定跑赢大盘、跑赢自身目标不动摇,持续打好"三大战役",加力攻坚克难,扩大战果战绩。把快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作为当务之急,围绕主责主业聚力攻坚;把推动成果转化作为强力支撑,围绕科技创新聚力攻坚;把激发动力活力作为关键所在,围绕深化改革聚力攻坚;把夯实管控基础作为重中之重,围绕管理提升和业务协同聚力攻坚;把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围绕合规赋能聚力攻坚;把人民至上摆在最高位置,围绕共建共享聚力攻坚。

2024年,公司聚焦"双核"战略,围绕中长期规划、超低排放改造、产线装备升级、产品结构调整、数智工厂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和节能减排增效要求,保生存、求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以绿色发展、1-4#高炉产能置换为重点的项目建设,为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筑本强基。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并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自2018年起,公司已连续推出三期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在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增加了中期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划,并把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由10%提高至30%。

公司上市至今,除亏损年度外,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21次,累计分红金额17.58亿元,占累计实现净利润的22.51%。2024年,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础上,推动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